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2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李承仕先生, JP	工務局局長
蕭炯柱先生, JP	規劃地政局局長
羅樂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岱楨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工務)
尹萬良先生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工程計劃管理)
關柏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黃福來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曾梅芬女士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朱文駿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麥桂培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黃鴻堅先生, JP	拓展署署長
廖秉成先生	拓展署新界北拓展處總工程師(元朗)
傅立新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梁孟釗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00-01)52 170BF 天水圍第112區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建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的噪音影響，並詢問該處附近的指定土地用途，以及當局已計劃採用的消滅噪音措施為何。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答時表示，根據該項工程的初步環境檢討，易受噪音影響的樓宇若距離消防局／救護車站北面及東面界線各至少28米及16米，便不會受到過量噪音影響。該檢討所得的結果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同意。至於當局會在消防局／救護車站實施何等措施，以減低消防局／救護車站對附近易受噪音影響地方所造成的噪音影響，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解釋，消防局會於早上及晚間調低警鐘的聲量，並會關掉露天操場的揚聲器，而車房大門亦會在晚上關閉。此外，除非必要，否則消防車及救護車在離開消防局／救護車站時，將不會響起警號。

2. 關於擬建消防局／救護車站附近已規劃的土地用途，建築署署長表示，消防局／救護車站西南面的毗連用地正進行公共房屋工程，而毗連消防局／救護車站的其他用地亦已劃為“綜合發展區”。據他瞭解，當局仍未決定上述綜合發展區的詳細土地用途。然而，由於環保署署長已同意預留距離消防局／救護車站北面及東面界線28米及16米的地方作為緩衝區，有關當局會按此實施該項措施。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綜合發展區”通常由住宅及非住宅發展項目組成。政府當局會確保易受噪音影響的發展項目(例如住宅樓宇)不會位於上述緩衝區內。

3.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他理解，規劃署採取的規劃原則是，天水圍區內不應設置油站。雖然他明白消防處在運作上有需要在擬建消防局／救護車站內設置一個加油站，但他要求當局澄清設置加油站會否與上述的規劃原則背道而馳，以及令公共工程項目及私營工程項目出現雙重標準。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回應時表示，為配合運作上的需要，加油站是消防局必需配備的標準設施，以確保消防車及救護車獲得有效率及充足的燃油供應。倘若擬建消防局的消防車及救護車必須駛往另一消防局入油，將會妨礙該消防局的運作。規劃地政局局長指出，開放予公眾的大型油站與消防局內的加油站，無論在規模及對鄰近地區的交通影響方面，均截然不同。他證實，在擬建消防局內設置加油站，猶如其他消防局的情況一般，並無違返有關的規劃原則。

政府當局

4. 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財務委員會於2000年11月17日舉行有關會議前提供資料，評估擬建消防局／救護車站洩漏燃油的風險，並解釋為何當局認為從城市規劃角度而言，在擬建消防局／救護車站內設置加油站的做法可以接受。

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答胡經昌議員時證實，討論文件第3段所列將會在擬建消防局／救護車站提供的設施，全部是根據現行的標準擬訂。至於該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建築署署長表示，擬建消防局／救護車站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每平方米11,000元，這與其他近期興建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的有關價格相若。

6. 羅致光議員要求當局詳細解釋將會向承建商施加何等規定，以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並再用及循環再造該等物料。建築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工程合約會加入這方面的若干基本規定。應羅議員的要求，他答應提供有關該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

政府當局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0-01)49 22CD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餘下工程第4期

8.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已計劃採取何等措施，確保計劃範圍內的水浸情況在擬議渠務工程施工期間不會加劇。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根據有關的合約條款，承建商將須提交有關該項渠務工程的影響評估，並就應採取的適當措施提出建議，確保工程範圍內的排水系統的排水量在施工期間不會減低。該項評估須經渠務署批核。拓展署署長確定，待擬議渠務改善工程竣工後，工程範圍內的水浸威脅將會減低。

9. 陳偉業議員詢問，受該項擬議工程的土地徵用及清理工作影響的人士有否獲得適當通知。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按照有關程序，在憲報刊登收回土地公告，並就土地徵用及清理的安排諮詢有關區議會。房屋署亦已向所有受影響住戶發出清拆通知書。當局會根據有關政策，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安置及補償。政府當局預料，就該項擬議工程進行的土地徵用不會有重大問題。

10. 劉炳章議員詢問，現時有何機制供有關人士就政府在徵用土地過程中提供的安置及補償安排提出上訴。他亦詢問，根據現時的徵用土地程序，如有充分理由，當局可否作出靈活安排，提早發放補償。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受影響人士將根據現行的安置政策，獲安排入住公共房屋或臨時房屋。無論如何，任何人都不会因工務工程計劃所須執行的清拆行動而無家可歸。至於擁有土地業權的受影響人士，當局會根據相關的法定條文及訂明的補償率向該等人士作出補償。任何人如對賠償金額有異議，可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拓展署署長答應向地政總署署長轉達劉議員對在徵用土地過程中需及早發放補償的關注。

政府當局

11. 胡經昌議員察悉，擬建排水道的設計排水量能夠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他詢問可否將“五十年一遇”一詞轉化為量化標準，例如每小時錄得的雨量，他認為這樣會令公眾較易理解。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五十年一遇”是指以統計數字來說，50年間的某一段很短時間

政府當局

(例如5至10分鐘)內可能錄得的最高強度雨量。為設計排水道的排水量而計算雨量強度數字，是高度技術性的工作。應主席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應與渠務署共同商議可否將“五十年一遇”及“百年一遇”等經常用於說明排水道設計排水量的字眼，以簡單的量度雨量數據表達，以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12. 關於討論文件附件2所載的預算顧問費的分項數字，胡經昌議員詢問上次檢討“倍數”的時間及有關檢討的結果。工務局局長表示，用作計算預算顧問費的“倍數”，是根據近年成功投得相關工程的顧問公司實際的投標書索價而訂定。他強調，顧問費的預算只用作制訂工程的預算。實際顧問費會由公開的競爭性投標決定。為方便委員參考，庫務局副局長答允將有關的資料便覽再次送交委員參閱。該份資料便覽已於上次有關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顧問費檢討完成後送交委員。如有需要，亦會更新當中所載的資料。

13. 黃容根議員察悉，該項擬議工程會產生約25 900立方米的污染泥料，該等污染泥料會運往東沙洲海上卸泥區棄置。他詢問當局有否適當徵詢有關各方對卸泥安排的意見。他表示，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曾就東沙洲棄置污染泥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可能出現超出負荷的情況表示深切關注，況且該卸泥區亦會容納由其他正在進行的大型工程計劃(例如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及九號貨櫃碼頭計劃)所產生的污染泥料。

14.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東沙洲卸泥區用作棄置污染泥料已有一段時間。當局已確定東沙洲可作為海上卸泥區，而卸泥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一直十分輕微。如為進行任何工程計劃而須在卸泥區進行海上卸泥，必須獲得海洋填料委員會批准。土木工程署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一直密切監察卸泥區的環境狀況及有關的卸泥活動。拓展署署長亦證實，政府當局已確定東沙洲卸泥區會有足夠容量容納此項擬議工程所產生的污染泥料，並可同時滿足其他已獲准撥款進行的工程計劃在海上卸泥的需要。

15. 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詢問，因此項擬議工程而產生的污染泥料含有哪些污染物，以及當局將如何監察有關的運輸過程及卸泥活動，以確保該等污染物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環保署已根據有關的國際標準制訂一套準則，界定何謂污染泥料。該套準則主要關乎重金屬污染物的含量。倘若在一個泥源中發現的污染物超逾這方面的訂明限制，該泥

源便會被界定為污染泥料。環保署署長補充，因此項擬議工程而產生的海泥主要含有銅、鉛及鋅等污染物，屬於受中度污染的泥料。他進一步表示，香港沿用的污染泥料分類制度十分保守，側重保護環境。東沙洲整個卸泥系統，是以處理高度污染的泥料為設計基礎。當局一直監測整個東沙洲水域的水質及海洋生物，以確保該處並無長期積聚污染物。

16. 拓展署署長亦證實，當局會採用密封式海上卸泥法，在東沙洲處置污染泥料。他闡述，根據此種方法，海泥會放置於一系列在海床挖掘的泥坑內。當泥坑填滿時，便會以清潔的物料將每個泥坑完全覆蓋。此種卸泥方法已證實能有效避免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17. 吳清輝議員提及討論文件第17(a)至(c)段，當中載述環境問題諮詢委員會在通過該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時所施加的條件。他詢問當局有否將用作修復舊河道作為野生動植物生長地的費用，以及用作推行在原地以外地方補闕濕地的費用，計算在該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他亦詢問，哪個部門會負責實施此等措施。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當局會全港性及長期地研究及實施此等措施，而不會逐次按每項工程計劃的情況處理。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正進行一項相關研究，在2000年年底前會向環境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屆時，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將會更為清晰。規劃地政局局長證實，環境食物局是負責此工作範疇的政策局。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0-01)50 81CD 元朗及錦田的主要排水道第2階段 —— 餘下工程

19.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關注受該項擬議工程的土地徵用工作影響的人士的安置及補償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以靈活及體諒的態度處理在徵用土地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糾紛。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關注。

20. 胡經昌議員察悉，先前PWSC(2000-01)49建議的主要排水道工程的預算費約為每公里2,130萬元，而目前建議所涉及的相同預算費則約為每公里4,090萬元。他詢問為何兩者有重大差距，兩事實兩項建議之下的排水道的設計排水量均能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拓展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兩者的費用有差別，主要是因為現行建議下的排水道規模，遠較PWSC(2000-01)49項目建議的排水

政府當局

道龐大，而此點主要是由於相關集水區的面積及地形有別所致。應胡議員的要求，拓展署署長答應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該兩項建議之下的排水道的造價為何有所不同。

2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0-01)51 90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1期

22.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水務署署長在回應譚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遇有水管爆裂和漏水時，水務署仍會按情況所需進行水管更換或修復工程，但由於供水系統出現迅速惡化的跡象，故有需要在全港各區推行全面更換及修復計劃。

23. 關於將整個計劃訂於20年內分期實施的原因，水務署署長告知委員，在1997年完成的有關供水網絡的“地下資產管理研究”建議，20年是實施該計劃的適當時限。此建議已顧及各種因素，包括現有水管的損耗程度和速度、必需盡量減少水管敷設工程造成的滋擾的考慮，以及各種資源限制。

24. 葉國謙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當為期20年的更換和修復計劃完成後，每年損失的食水會由2.4億立方米減至1.8億立方米。他詢問，新水管能否解決漏水問題。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水管漏水是一個世界性問題。雖然新水管所採用的物料抗蝕能力較強、較具彈性及較少出現在老化鐵水管和混凝土水管常見的毛病，但漏水問題仍然無可避免，因為水管不停運作，故此在其使用年期內必會出現腐蝕和運作受阻等問題。儘管不可能完全消除水管漏水的情況，但各地的水務機關均認為，供水系統能達致15%的滲漏率已可算是優良的系統，而該為期20年的更換及修復計劃會將本港的水管漏水情況減至低於20%。主席表示，除水管物料外，造工亦是關乎水管漏水程度的重要因素。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業內一些專家的意見，本港水管所採用的物料並非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最佳物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並對香港在這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表示關注。

26.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水務署一直與本地及海外的供水行業保持聯繫，並掌握市場上最新的水管物料的供應情況。他表示，新的水管物料通常須經過一段時間才會廣泛用於本港的水務工程，因為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測試該等新物料在本地環境狀況下的效能。水務署亦會就新的水管物料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進行研究。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補充，一般而言，在六、七十年代製造的水管容易迅速變壞。在八十年代常用的軟鋼和墨鐵管的質素則優越得多，其防漏性能亦十分良好。

27.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擬議的更換水管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滋擾，他並詢問水務署與其他工程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如何協調，以盡量減少掘路工程。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有機制統籌各個工程部門的工程計劃，以期盡量減少掘路工程，以及因此而對市民造成的滋擾。現時建議的工程將會分為4份合約，涵蓋旺角有關工程的合約會納入由渠務署負責監督的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工程合約內。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了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必需在早期的規劃階段統籌各項工程計劃，因為工程合約一經批出，便極難更改工程範圍以納入其他工程。因此，他要求獲得該統籌機制的進一步詳情，並詢問該機制的適用範圍會否擴展至涵蓋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及鐵路公司。

29.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工程部門已各自制訂5年及10年的工程計劃，有關資料已經過綜合，並在各工程部門傳閱。負責執行涉及掘路工程的某項計劃的部門，會在該計劃的規劃階段知會其他工程部門及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在可行情況下，兩個工程部門的工程會納入同一份合約，而當局亦會建議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在編排工程時間表時配合公共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以盡量減少道路挖掘工程。就此方面，羅致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准許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在某地點的道路挖掘工程完成後的某段時間(例如兩年)內，在相同地點進行道路挖掘工程。

30.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公用事業機構在新路建成後的5年內不得在該新路進行道路挖掘工程。至於曾進行大型改善工程的現有道路，限制期則為3年。工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路政署轄下設有常務委員會，負責審批道路挖掘工程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宜。據他所知，若某項申請涉及近期在公共工程計劃下

曾進行道路挖掘工程的路段，而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又無法提供充分理由，解釋為何未有相應調整其工程的施工時間，該委員會便很可能會拒絕該項申請。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告知委員，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擬議的水管敷設工程，因為該等工程分階段進行，而且同一時間只有小部分路面受到影響。

31.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現行建議下的水管敷設工程覆蓋範圍廣泛，因此在相同範圍進行多次道路挖掘，對公眾構成極大滋擾。他認為有迫切需要設立清晰嚴謹的機制，以限制重覆進行道路挖掘工程。

XX

32.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統籌道路挖掘工程是複雜的事情。在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之間作出委託安排往往並不可行，因為它們所負責的工程性質可能有很大分別。另一方面，要求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在同一地點同時進行工程，亦可能會引起混亂和糾紛。就此，主席建議，有關道路挖掘的事宜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

33. 何秀蘭議員憶述，委員在考慮先前的一項污水處理工程計劃(於2000年4月12日討論的PWSC(2000-01)8)時注意到，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紀錄圖非常不可靠，亦曾導致工程受到阻延及增加成本。鑒於水管敷設工程將以4份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進行，而承建商亦須依照規定在施工前挖鑿探井／坑，何議員詢問此等安排如何能有效減低與地下公用設施有關的風險，以及此等安排對成本的影響。

34. 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為對承建商及政府更為公平，水管敷設工程通常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進行，因為此類工程一般涉及地下情況的許多不明朗因素。至於承建商須在施工前挖鑿探井／坑的規定，水務署署長表示，探井／坑是水管敷設工程的一個重要部分，而此等工程的相關費用只是佔整體工程成本的小部分，約為數個百分比。他指出，若不預先挖鑿探井／坑，勘探地下情況，其後很可能會出現更多問題。主席認同在渠務或水管工程展開前挖鑿探井／坑是普遍安排。否則，若受到地下公用設施干擾或阻擋，便可能會導致工程受到嚴重阻延，以及需要進行額外工程。

35. 有鑒於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不準確紀錄圖所引起的問題，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中央資料庫，貯存地下公用設施的正確資料，方便日後進行的公

XX

共工程計劃。水務署署長回答時指出，即使一開始便有準確紀錄，由於很多公用設施電纜均屬軟電纜，它們在道路挖掘工程中可能經常被改移。按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主席同意，有關地下公用設施紀錄的準確性一事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36.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有關方面經常不遵守道路挖掘工程地點豎立的告示牌上的完工日期，而該等工程屢次延期，亦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確保有關方面依照告示牌上的日期完成工程。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告示牌上的動工和完工日期，是挖掘道路許可證上指明的日期，以控制道路挖掘工程的時間。他理解市民蒙受的不便，但他解釋，當遇到一些無法預知的情況時，有時候是必須延期的。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水務署會密切監察擬議的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並會促請有關承建商在可行情況下加快進行工程。

37. 水務署署長表示，水管敷設工程分小段進行，以期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當局會參照已完成路段的施工經驗，不時對整項工程計劃作出調整。但若在地下情況方面遇到無法預知的困難，便須把完工日期延遲。不過，他補充，當局已提醒各工程部門，當知道必須延期時，便須立即更新掘路地點告示牌上的資料。

政府當局

38. 陳偉業議員批評，在掘路工程地點豎立的告示牌上的完工日期有誤導成分，因為通常在一個路段完工後，附近的另一路段的工程便會隨即展開。他建議，告示牌上亦應列明有關範圍內所有道路挖掘工程的完工日期。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39.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可能須要暫停供水的時間會維持多久。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答時表示，在水管敷設工程完成後，將須要暫停供水，以便將新的水管接駁到供水系統。如有需要，水務署會為受影響居民作出臨時供水安排。他預期每次暫停供水的時間會少於8小時。葉國謙議員詢問，如已定下暫停供水的日期，有關的區議會會否獲得通知。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答時確認，水務署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而這是該署一貫的做法。

40. 水務署署長回答譚耀宗議員的查詢時證實，由於海水帶有腐蝕性，故此海水管比食水管更快出現惡化情況。根據過往紀錄，香港約50%的水管爆裂個案均涉及海水管，而海水管的數量佔整個輸水系統的20%。

41. 譚耀宗議員指出，公共屋邨水管出現的問題經常影響供水。他詢問當局對更換及修復公共屋邨內的水管有何安排。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業主有責任確保其物業內的供水系統符合標準及狀況良好。若水務署發現或收到報告指住宅物業內的水管情況嚴重惡化，該署會向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提出此事，俾後者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

42.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討論文件提及“這項工程計劃名義上引致的水費增幅極微”所指為何。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擬議工程耗資約1.15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佔該項20年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整體估計建設成本的1%。然而，該計劃的建設成本在某程度上會由擬議工程所節省的費用抵銷；有關工程會減省維修費用及水管老化所引起的其他相關費用，例如暫停供水、爆水管期間的封路措施，以及因水管爆裂和漏水而損失的食水等。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工程對水費的直接影響極微。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4.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16日